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居忠先生，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张居忠
2023年3月31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居忠先生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如有）；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杜业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张居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接任杜业勤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4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居忠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张居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黄方亮
2023年3月31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于兴泉
2023年3月31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杜业勤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居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独立董事津贴与其他独立董事相同，张居忠先生当选后将接任杜业勤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居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张居忠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张居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居忠先生简历

张居忠先生：男，1970年出生，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山东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年报约谈专家组专家，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曾经担任过各个板块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75）独立董事、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8334）独立董事。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从业近30年，具有丰富的国内大型国企、民营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审计、咨询等经验。近三年主要主持了漱玉平民大药房（301017）、元利科技（603217）、京北方（002987）、恒誉环保（688309）、壹石通(688733)等公司的首发上市审计工作。先后为新华医疗(600587)、皖能电力(000543)、天邦食品（002124）、江淮汽车（600418）、东阿阿胶（000423）等20多家上市公司的上市发行、审计、并购重组等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发表的论著主要有《审计》、《中级会计实务》、《基于成本法核算基础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浅谈拟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问题》、《正确理解创业板拟上市公司业绩要求》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居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4月14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500

联系人：孙启家、高新胜

联系电话：（0536）3536689

联系传真：（0536）353668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7

2、投票简称：联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或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3-00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30），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锂业”）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就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了《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O）合同》。

2022年3月30日，日喀则锂业与东华科技就《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O）合同》履行中出现的不可归责于双方之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署了如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O）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双方协商一致调整《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建设工期，即机械竣工时间调整为2024年3月30日。

2、《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款中的增值税，甲方按照乙方发票中显示金额支付，若国家税务机关免收、减收或者向乙方返还税费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返还给甲方。《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款不含税部分不做调整。

3、鉴于甲方将检化验单元独立运作，双方协商将《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分析化验部分（合同中对应的费用为426.63万元）购置工作与费用从《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扣除。

4、因甲方能源采购（电、蒸汽）价格发生变化，双方协商将《运营（O）合同》中的电、蒸汽价格调整为“电 0.998 元/kWh、蒸汽 598元/T”；《运营（O）合同》第二部分第六条“运营目标、考核标准及奖惩机制”（及附件2）中电碳、钾产品的考核基准价由电碳4.5万元/吨，钾1600元/吨调整为电碳 5.35 万元/吨、钾 1800 元/吨，运营单价因此做相应调整。

5、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O）合同》约定为准。

6、协议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签署本补充协议主要受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竣工时间变更以及能源采购价格发生变化，因此对运营单价进行调整。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工程无法按时完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日喀则锂业与东华科技签订的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运营（O）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3-006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3.3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23,864,926	2.22%	9.31	7.98	200,000,379.43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7,222,800股的25%（即19,305,7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44,000万元人民币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公司：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塔”），上海纳塔设立完毕后在甘肃省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关于控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该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1、企业名称：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02MACF05Y7XQ；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5、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3年03月31日；

7、住 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1号专家楼6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清海先生、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独立董事陈汉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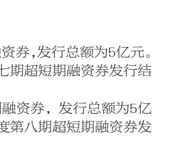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3-03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8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0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2年8月23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公司目前已发行但尚未到期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2-06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2-07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3年2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3-01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3年2月2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3-01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3-01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3-018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30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南京医药SCP005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2】SCP301号	注册金额	60亿元
代码	012381288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3年3月30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25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23年3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5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